|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
| 校发〔2021〕121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0日

**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版）**

为积极发挥收入分配政策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价值引领作用，构建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匹配、与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相适应、有较强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业绩计算和薪酬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各二级单位和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是学校对各院（部、中心）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学年度统计，是学校对各院（部、中心）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各院（部、中心）应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任务，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充分体现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对教师工作业绩进行二次核算。

**二、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

教学业绩点的计算由教学工作、教学管理、教学奖惩三个部分组成，主要考核依据是本科生和研究生各专业培养计划或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当学年教学任务书以及教学任务实际完成的质量情况。

（一）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标准

教学工作业绩点是对学院（部）承担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含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报告>、选编教学补充材料、命题与监考、批阅试卷、评定成绩、指导实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习、指导课程设计、指导研究生等环节教学工作）的量化考核。

1. 课程、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大型作业、认识实习、软件设计等教学工作业绩点J1为

J1=0.65×m×k×4＋0.35×m×n÷12.8 （1）

2．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类课程（包含生产实习、专业实习、专业考察、教学设计、服务外包专业实习、古代文化遗产考察、摄影采风、艺术考察等）、指导研究生等教学工作业绩点J2为

$J2=\left\{\begin{matrix}k×m×n×4&,n\leq 10\\k×m×10×4+0.6×k×m×\left(n-10\right)×4&,10<n\leq 20\\k×m×10×4+0.6×k×m×10×4+0.4×k×m×\left(n-20\right)×4&,n>20\end{matrix}\right.$ (2)

公式中，m为课程计划学时数。J1中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等课程计划学时数按每周24学时计算，大型作业、认识实习等计划学时数按每周20学时计算；J2中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类课程计划学时数按每周18学时计算，指导研究生按每学期17周、每周16学时计算。

n为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修读学生人数。

k为类型系数，其中：

（1）本科教学k的取值

双语教学课程：1.5；

全英文授课课程：2.3；

大学英语、体育课：0.95；

其他通识基础和学科基础平台课考试课程（不含实验课程）： 1.2；

其他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1.1；

翻转课堂：1个自然班（或40人以内）按照2k取值；2—4个自然班（或同等规模）按照1.5k取值；

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本校（或外校）课程，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下授课部分按照传统课堂取值，线上授课部分按照0.5k（外校0.25k）取值；

任意选修课：0.9；

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实验课等一个自然小班：0.85，半个自然小班：0.6；

大型作业、认识实习等一个自然小班：0.75，半个自然小班：0.5；

社会实践一个自然小班：0.4，半个自然小班：0.2；

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安排的生产实习类课程：0.07；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分散的生产实习类课程：0.04；

为波特兰学院学生开设的课程系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注：课堂教学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实验实践、实习教学按照实际人数计算(大于15人时，系数按一个自然小班取值；小于等于15人时，系数按半个自然小班取值)；每个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补贴1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基本工作量。

（2）本科教学其他情况

本科留学生（全英文教学招收学生）教学业绩点为普通本科生的3倍。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教授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业绩点在式（1）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再分别乘以1.2和1.1的系数。

（3）研究生教学k的取值为

博士研究生课程：3；

硕士研究生数理基础、专业基础学位课：2；

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基础课、非学位课：1.6；

全英文授课课程：k值×1.5；

研究生课程不足35人的，按35人计算；

指导博士研究生：0.11（一年级再乘以0.5，其他年级不变）；

指导硕士研究生：0.08（一年级再乘以0.2，其他年级不变）；

课程思政示范课：验收合格J值×1.2、验收优秀J值×1.5；

硕、博留学生（全英文教学招收学生）课程及指导留学生：J值×2。

3.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指导教师业绩点（J2）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成绩 | 类别 | 业绩点 |
| 国家级 | 通过 | A | 120 |
| B | 110 |
| 省级 | 通过 | A | 100 |
| B | 90 |
| 校级 | 通过 | A | 80 |
| B | 70 |

4. 开放实验项目业绩点

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业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J=（0.65×m×k×4＋0.35×m×n÷12.8）×w

公式中，m为实验项目审定学时数；

n为实际指导学生人数，超过30人的，按30人计算；

k为类型系数：指导学生人数15人（含）以上为一个自然小班，系数为0.75。指导学生人数15人以下为半个自然小班，系数为0.5；

w为实验项目类别：跨专业选做实验项目为1，其它类型为1.2，验收不合格及未开出的实验项目为0。

注：开放实验项目业绩点作为实践教学业绩点扎口在教务处管理，折算酬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5. 学生体测、早操、运动队训练业绩点

（1）4支运动队（男篮、女篮、男足、舞龙舞狮队）训练业绩点计算参照体育课计算办法：

J1=0.65×m×k×4＋0.35×m×n÷12.8

其中m为240学时，k为0.7，n为训练人数。如遇备战省运会假期集训，另增加学时，以实际集训天数为准，时间最多不超过2个月。

（2）普通学生运动队训练、体测、早操，合计每年折算酬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注：学生体测、早操、运动队训练业绩点扎口教务处管理。

6. 青年教师导师制业绩点计算标准

导师制期间，导师指导1名青年教师的工作量J2计为170个业绩点。

（二）教学管理业绩点计算标准

1．专业管理业绩点按学院（部）专业数确定，第一个专业补贴500个业绩点，从第二个专业起每个专业补贴200个业绩点；

2．新招生专业补贴1500个业绩点，至有首届毕业生止；停止招生专业补贴1500个业绩点，至停招2届止；隔年招生专业补贴1000个业绩点。

（三）教学奖惩业绩点计算标准

教学奖惩业绩点是对学院（部）承担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承担教学改革项目与获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国家和省级竞赛获奖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本科生深造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等的量化考核奖励与惩罚。

1．专业建设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业级别 | 专业建设结果 | 业绩点/个 | 备注 |
| 国家级 | 通过专业认证 | 4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一流专业点立项 | 3000 |
| 一流专业点验收合格 | 3000 |
| 省级ecblank |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立项 | 2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 2000 |
| 一流专业点立项 | 1500 |
| 一流专业点验收合格 | 1500 |

1. 金课、精品（立项）课程建设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精品课程级别 | 绩点/门 | 备注 |
| 国家级 | 25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省级认定 | 1500 |
| 省级立项 | 1000 |

3. 在线开放课程对外开课业绩点计算标准（不含本校学生）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点 | 备注 |
|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400+0.04\*选课人数 | 总数不超过600个业绩点 |
|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240+0.04\*选课人数 | 总数不超过400个业绩点 |
| 对外开课在线开放课程 | 150+0.04\*选课人数 | 总数不超过240个业绩点 |

4．教学改革项目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家级 | 重中之重项目 | 4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重点项目 | 3000 |
| 一般项目 | 2000 |
| 省级 | 重中之重项目 | 2000 |
| 重点项目 | 1000 |
| 一般项目 | 500 |

5．精品教材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本 | 备注 |
| 国家级 | 国家精品教材 | 2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国家规划教材 | 1500 |
| 省级ecblank | 省级重点教材出版 | 1000 |
| 省级重点建设教材立项 | 500 |
| 出版教材 | 15万字以上（不包括习题指导、考试辅导等参考书） | 300 |

6．教学成果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1）本科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家级 | 特等 | 10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一等 | 5000 |
| 二等 | 3000 |
| 省级 | 特等 | 3000 |
| 一等 | 2000 |
| 二等 | 1000 |

（2）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 特等 | 5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一等 | 3000 |
| 二等 | 2000 |
|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 特等 | 2000 |
| 一等 | 1000 |
| 二等 | 500 |

7．教学名师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业绩点 | 备注 |
| 国家级 | 4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省级 | 1000 |

8．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等级 | 备注 |
| 国家级业绩点 | 省级业绩点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 | 3000 | 2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合格点） | 3000 | 2000 |
|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2000 | / |

9.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等级 | 备注 |
| 国家级业绩点 | 省级业绩点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点） | 3000 | 2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验收合格点） | 3000 | 2000 |

10. 优秀教学团队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等级 | 备注 |
| 国家级业绩点 | 省级业绩点 |
| 优秀教学团队 | 3000 | 2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11．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建设项目业绩点计算标准

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建设项目批准立项，每万元经费分配6个业绩点；通过验收后，每万元经费分配4个业绩点。以上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12．教师参加各类授课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家级教学竞赛 | 特等 | 4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一等 | 3000 |
| 二等 | 2000 |
| 省级教学竞赛、国家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 | 特等 | 1500 |
| 一等 | 1000 |
| 二等 | 500 |
| 省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 | 特等 | 500 |
| 一等 | 400 |
| 二等 | 300 |

以上业绩点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主要用于奖励获奖教师。

13．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 注 |
| 省级 | 一等 | 1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二等 | 500 |
| 三等 | 250 |
| 优秀团队 | 800 |

以上业绩点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

14.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家 | 一等 | 2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每个参赛组最多计三个学生的业绩点 |
| 二等 | 160 |
| 三等 | 120 |
| 省级 | 一等 | 140 |
| 二等 | 100 |
| 三等 | 60 |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方式分为考试类、非考试类。考试类业绩点计算系数为0.5，非考试类分为A级、B级和C级三类，其业绩点计算系数分别为1.7、1.4和1。非考试类A级、B级和C级的具体分类以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为准。

以上业绩点50%分配给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承办学院（部），10%分配给组织单位；对于没有配备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业绩点全部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以上业绩点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竞赛相关人员和开展竞赛的部分经费。

15.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家 | 获奖 | 7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参展 | 500 |

以上业绩点60%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组织单位，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16. 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参赛类别 | 获奖级别 | 业绩点/生 | 备注 |
| 奥运会 | 金牌 | 8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银牌 | 4000 |
| 铜牌 | 2000 |
| 入选奥运会 | 400 |
| 亚运会、全国运动会 | 金牌 | 4000 |
| 银牌 | 2000 |
| 铜牌 | 1000 |
| 四至八名 | 200 |
| 省运会、大学生运动会 | 金牌 | 1000 |
| 银牌 | 600 |
| 铜牌 | 200 |
| 四至八名 | 160 |
| 南京市高校大学生运动会 | 一至二名 | 100 |
| 三至四名 | 75 |
| 五至六名 | 50 |

以上业绩点80%分配给体育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

17．学生每学年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通过率以90%为基准，提高部分按每3个学生分配1个业绩点计算；降低部分按每3个学生扣除1个业绩点计算；分配或扣除的业绩点，体育部和学生所在学院按8︰2分摊。

18．四、六级通过率考核业绩点计算标准

以学院（部）为单位，毕业生四、六级通过率以学校下达给学院（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为基准，通过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分配学生所在学院（部）80个业绩点；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学生所在学院（部）80个业绩点。

以学校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为基准，通过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分配外国语学院1000个业绩点；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外国语学院1000个业绩点。

注：上述四、六级通过率计算中的分母均为当年毕业的学生人数。

19. 本科生深造率考核业绩点计算标准

本科生深造率以学院（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为基准，超过部分分配学院（部）100个业绩点/人，不足部分扣除学院（部）50个业绩点/人。

本科生深造率的计算以当年初次就业率统计时的数据为准。

20．毕业率考核业绩点计算标准

毕业率以学院（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为基准，超出部分分配学院（部）100个业绩点/人，不足部分扣除学院（部）100个业绩点/人。

21．教学事故业绩点处罚标准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每出现Ⅰ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500个业绩点，每出现Ⅱ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300个业绩点，每出现Ⅲ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100个业绩点。

22.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对外开课，按照50个业绩点/学时计算教学业绩点。

**三、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高级别科研项目业绩点

每万元到款项目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经费、外拨经费部分）计100个业绩点，每万元到款的代购设备经费计5个业绩点。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核算系数 |
| 自然科学类 | 国家级 | 1.5 |
| 省部级 | 1 |
| 市厅级 | 0.5 |
| 横向 | 0.5 |
| 社会科学类 | 国家级 | 1.5 |
| 省部级 | 1 |
| 市厅级 | 1 |
| 横向 | 0.5 |

注：特种科研项目（工程类项目除外）在上述基础上，系数乘以1.5（其中核算系数0.3部分在该项目严格执行学校特种科研过程管理要求，通过校内外审核认证且项目结题后发放。如因项目组履职不当致使产生资质审核问题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核算系数扣除0.1/次，累计扣除最高不超过0.3）。人文社科类学科在上述基础上，国家级项目系数乘以6，省部级项目系数乘以4，软科学项目除外。

学校自筹经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为高级别项目提供的配套经费（自筹经费）一律不计算业绩点。

（二）专利业绩点

|  |  |
| --- | --- |
| 专利类别 | 业绩点/项 |
| 获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 1000 |
| 获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 500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300 |
|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50 |

（三）高质量学术成果业绩点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A类特级正刊（排名第一单位） | 50000 | 作为合作单位发表的A类特级学术成果无业绩点；学术影响力系数每年动态更新。 |
| A类特级子刊（排名第一单位） | 正刊业绩点×75%×（学术影响力系数），计算标准最高不超过正刊的75% |
| A类一级 | 800 | 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 |
| A类二级 | 600 |
| A类三级 | 400 |
| B类一级（限学术期刊） | 200 |
| B类二级（限学术期刊） | 100 |
|  |  |  |

学术专著 1500个业绩点/部（15万字以上）

自然科学类译著 200个业绩点/部（15万字以上）

社会科学类译著 300个业绩点/部（15万字以上）

科普类著作 300个业绩点/部

专业图书 200个业绩点/部（15万字以上）

注：未在学术成果中署名的人员不得参与业绩点分配。同一项学术成果的业绩点不可累计，只取最高业绩点计算;报刊和批示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经认定后计算。

（四）高水平成果获奖业绩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绩点奖项 | 特等奖/项 | 一等奖/项 | 二等奖/项 | 三等奖/项 | 备注 |
| 国家科技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 | 100000 | 20000 | 10000 | /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省（部）级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 / | 8000 | 5000 | 3000 |
| 市（厅）级科技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 / | 2000 | 1000 | 500 |
| 社会力量科技奖 |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家奖励办）登记，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并通过该渠道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并经国家奖励办公示的，视同为省（部）级政府科技一等奖，按8000个业绩点/项计算。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绩点奖项　  | 金奖/项 | 银奖/项 | 优秀奖/项 | 备注 |
| 中国专利奖 | 8000个 | 5000个 | 3000个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江苏省专利奖 | 2000个 | 1000个 | 500个 |

（五）高层次科研平台业绩点

|  |  |  |
| --- | --- | --- |
| 科研平台类别 | 业绩点/个 | 备注 |
| 国家实验室 | 100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建设经费到款不再计算业绩点 |
|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智库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 50000 |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30000 |
|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部级工程中心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省级智库、平台、中心（省委宣传部、省委XX办等省委机关） | 10000 |
|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市厅级基地（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省级机关） | 5000 |

注：学校对新增立项建设的平台给予一次性业绩点计算，由平台负责人进行分配。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立项批文有南京邮电大学），不进行业绩点计算。特种融合类智库、平台、中心在上述基础上，系数乘以1.5。

（六）高影响力标准制定业绩点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业绩点/项 | 备注 |
| 国际标准 | 1000 | 以南京邮电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参与标准制定则按照此标准的30%计算业绩点 |
| 国家标准 | 500 |
| 行业标准 | 200 |

1. 特种科研资质审核认证业绩点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点/次 | 备注 |
| 国家级 | 4000 | 以支撑资质范围、通过审核、完成审核整改任务为发放前提 |
| 省级 | 3000 |

**四、学位和学科建设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重点学科与学位点业绩点计算标准

1. 获批重点学科业绩点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业绩点/个 | 备注 |
| 一流学科（群） | 20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省级优势学科 | 10000 |
| 省级重点学科 | 5000 |

注：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业绩点。

2. 学位授权点申报成功业绩点

|  |  |  |
| --- | --- | --- |
| 学位点类型 | 业绩点/个 | 备注 |
| 博士后流动站 | 100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适用一级学科标准，专业学位授权领域适用二级学科标准） |
| 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10000 |
| 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 2000 |

3. 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业绩点

|  |  |  |
| --- | --- | --- |
| 学位授权点类型 | 业绩点/个 | 备注 |
| 博士后流动站 | 1000 |  |
| 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2000 | 1.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业绩点根据国家学科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学科和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考核情况计算。2.对应业绩点中，同一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各占50%。3.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优秀得对应业绩点的100%；良好得对应业绩点的90%，合格得对应业绩点的80%；不合格的，当年业绩点为0。4.已被一级学科涵盖的二级学科业绩点不再重复计算。5.同时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仅按博士学位授权点考核计算。 |
| 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 700 |
| 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 350 |

4. 研究生高质量创新工程业绩点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点 | 备注 |
|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 100 | 其中立项60个业绩点，验收合格40个业绩点，计算业绩点的项目数每年不超过200项 |
| 江苏省研究生教改项目重大课题 | 16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江苏省研究生教改项目重点课题 | 800 |
|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中之重项目 | 2000 |
|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点项目 | 1000 |
|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一般项目 | 500 |
|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中之重项目 | 1000 |
|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点项目 | 500 |
|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一般项目 | 300 |
| 江苏省优博指导教师 | 2000 |
| 江苏省优硕指导教师 | 1000 |
| 全国一级学会优博指导教师 | 2000 |
| 全国一级学会优硕指导教师 | 1000 |
| 国家级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 2500 |
| 省级认定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 1500 |
| 省级立项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 1000 |
|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 1000 |
|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 | 500 |
| 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 300 | 立项100个业绩点验收通过200个业绩点 |
| 省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 500 |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
| 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 1500 |

**五、说明**

（一）本办法中高水平成果获奖是以“南京邮电大学”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获奖人（持有获奖证书）排名、贡献核算业绩点到所在单位。计算业绩点可以由项目组协商，报学校主管部门认定；也可以参考以下比例：

1. 获奖人为二人，按比例系数0.6、0.4计算；

2. 获奖人为三人，按比例系数0.5、0.3、0.2计算；

3. 获奖人为四人，按比例系数0.4、0.3、0.2、0.1计算；

4. 获奖人为五人，按比例系数0.4、0.25、0.15、0.1、0.1计算。

同一成果获奖，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二）高水平成果获奖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二获奖单位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1/2；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三获奖单位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1/4；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四获奖单位及以后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1/8。一个成果由我校多人完成，由排位最前者申报业绩点。由申报者确定业绩点分配方案后报科研院审核认定。

（三）高级别科研项目、专利和高质量学术成果的第一负责人自身分得的业绩点不得少于该项业绩点的30%，其余参与分配的成员单次分得的业绩点不得低于50。

（四）班主任工作按照150个实践教学业绩点/行政班·学年计算，核算教学工作量，核发业绩点津贴。

（五）本科教学业绩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业绩点的计算时间为当年的九月一日至次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科研业绩点的计算时间为当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

（六）未在本办法中明确的业绩点计算类别、名称及标准等，均不在本办法统计之列。如确有新增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统领下充分论证后会商人事处，人事处审核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审批认定。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科研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人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校人发〔2019〕58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  |